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注意事項

(114.8)

一、申請對象

- (一)成年自主個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權利。
- (二)已屆先前鑑輔會交付應重新鑑定期限，成年自主個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接受鑑輔會重新鑑定。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跨教育階段應完成重新鑑定取得次一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資格，成年自主個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接受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

二、檢附資料

- (一)「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申請名冊：每校一份。
- (二)鑑定安置摘要表核章(由 e 化系統印出 B1 表)：每生一份。
- (三)通報網基本資料表：每生一份。
- (四)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含說明)：每生一份。
- (五)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簽到：每校一份。

三、作業程序

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完成逐級核章後，備齊相關資料，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鑑定工作收件期間，免備文逕送至收件單位。
- (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需鑑輔會議決通過並經教育局函文核定，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及其相關福利提供至當學期結束為止。

四、補充說明

- (一)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服務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 (二)應儘量邀請申請人（成年自主個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出席特推會，並詳細說明相關權利，詳載於會議紀錄中。若申請人確實無法親自與會，應於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簽到名冊說明。
- (三)與會人員簽到名冊應連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併檢送辦理，會議紀錄應敘明放棄特教身分之理由。
- (四)相關資料及表件請一律以 A4 印製，以利後續彙辦作業。
- (五)申請人家庭若有特殊情形，請務必確認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